

■新时代新作为新篇章·总书记关心的百姓身边事

# 为了百姓餐桌上热腾腾的一碗好饭

## ——粮食品种升级满足舌尖上的新期待

新华社电 金秋十月,稻谷飘香,丰收在望。种好粮、产好米、吃好饭,一头连着农民的腰包,一头牵着百姓舌尖上的新期待。

9月中旬,习近平总书记在河南考察时强调,要扎实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积极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牢牢抓住粮食这个核心竞争

力,不断调整优化农业结构,深入推进优质粮食工程。

“稻虾米”“富硒米”“小包裹米”……从田间地头到百姓餐桌,曾

经一碗普通的大米迎来新的“打开方式”。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给百姓带来了看得见的变化、尝得到的喜悦。



扫码看新媒体报道

## 国务院常务会议 审议通过

#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 讨论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修订草案)》

新华社电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10月8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以政府立法为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兴业提供制度保障;讨论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修订草案)》。

会议指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制定专门行政法规推进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建设,是深化改革开放、促进公平竞争、增强市场活力和经济内生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会议通过了《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围绕市场主体需求,聚焦转变政府职能,将近年来“放管服”改革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上升为法规,并对国际先进水平,确立对各类市场主体一视同仁的营商环境基本制度规范。一是更大力度放权。放宽市场准入,实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推进“证照分离”,压减企业开办和注销手续,各地要向社会公开企业开办涉及的证照、办税、银行

开户、接入电力等的办理时限,超过时限的,办理单位要公开说明理由。实行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税一窗受理、并行办理。进一步精简行政许可和审批,对确需保留的推行告知承诺制,对新设行政许可要严格控制并依法依规审查论证。二是创新监管执法。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外,都要实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新兴产业实行包容审慎监管。三是依法保护市场主体经营自主权和经营者人身财产安全,严禁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对市场主体和经营者个人的财产实施查封、扣押。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和享受政策。建立知识产权侵

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四是突出政务公开透明。水电气热等公用企事业单位应公开服务标准、资费标准等信息。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法规、规章和文件,应按规定听取市场主体和行业协会商会意见。若无法律法规等依据,规范性文件不得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或增加其义务。五是明确对政府及其工作人员相关违法违规和不作为乱作为行为、公用企事业单位乱收费、行业协会商会及中介机构违法评比认证和强制市场主体接受中介服务等,要依法严格追责。

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修订草案)》,决定草案经修改后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 刘鹤应邀赴美 举行新一轮中美经贸高级别磋商

新华社电 应美方邀请,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中美全面经济对话中方牵头人刘鹤将率团访问华盛顿,于10月10日至11日同美国贸易代表莱特希泽、财政部长姆努钦举行新一轮中美经贸高级别磋商。

中方代表团主要成员包括

商务部部长钟山,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国家发改委副主任宁吉喆,中央财办副主任、财政部副部长廖岷,外交部副部长郑泽光,工业和信息化部副部长王志军,中央农办副主任、农业农村部副部长韩俊,商务部副部长兼国际贸易谈判副代表王受文。

## “时代楷模”陈俊武先进事迹 引发社会强烈反响

新华社电 “回忆逝水年华,因有所为而有所成,也因有所未为而有所失。雪泥鸿爪,人生如斯……有得有失、无怨无悔。”这是陈俊武院士90岁时讲过的话。10月7日,中宣部向社会宣传发布陈俊武的先进事迹,授予他“时代楷模”称号。

陈俊武是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石化集团有限公司科技委顾问、中石化洛阳工程有限公司技术委员会名誉主任,是我国著名炼油工程技术专家、煤化工技术专家、催化裂化工程技术奠基人。他心有大有我、至诚报国,新中国成立之初就投身到党和人民的事业,与共和国同成长、共奋进,为新中国石化工业不懈奋斗70年。他敢为人先、勇于登攀,推动我国

催化裂化技术从无到有、从弱到强,为我国炼油工业进步做出开创性的贡献,进入耄耋之年,仍然奋战在科研一线。他淡泊名利、甘为人梯,为国家培养一大批高水平石化专家,资助多名贫困学生和优秀青年。荣获“全国优秀共产党员”“全国劳动模范”“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等称号,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国家技术发明奖一等奖。

近一段时间,陈俊武的先进事迹被中央媒体集中宣传报道后,在全社会引起热烈反响。

有63年党龄的陈俊武告诉记者:“从加入中国共产党那一天起,我就做好以身许国、一生献科学的准备了,无怨无悔。”

## 政务处分法草案公开征求意见 拟设定6种政务处分种类

新华社电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草案)》10月8日在中国人大网公布,面向社会征求意见。

今年8月,政务处分法草案首次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10月8日全文公开的政务处分法草案分为7章,包括总则,政务处分种类和适用,违法行为及其适用的处分,政务处分的程序,复审、复核、申诉,法律责任和附则,共66条。中国人大网同时公开了关于政务处分法草案的说明。

根据草案说明,政务处分是对违法公职人员的惩戒措施。监察法首次提出政务处分概念,并以其代替“政纪处分”,将其适用范围扩大到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制定政务处分法,将监察法的原则规定具体化,把法定对象全面纳入处分范围,使

政务处分匹配党纪处分、衔接刑事处罚,构筑惩戒职务违法的严密法网,有利于实现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建设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公职人员队伍。

草案明确了政务处分主体。规定处分决定机关、单位包括任免机关、单位和监察机关,并明确两类主体的作用和责任;明确了党管干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民主集中制,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等5项政务处分原则。

草案规定了政务处分种类和适用规则。设定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6种政务处分。相应的处分期间为:警告,六个月;记过,十二个月;记大过,十八个月;降级、撤职,二十四个月。受到开除处分的,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解除其与单位的劳动人事关系。

草案规定:“公务员以及参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在受处分期间,不得晋升职务、职级和级别。其中,受到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处分的,不得晋升工资档次。受到撤职处分的,按照规定降低职务、职级和级别”“有中国共产党党员身份的公职人员受到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的,应当依法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

草案严格规范政务处分程序,对处分主体的立案、调查、处分、宣布等程序作了明确规定。考虑到有的公职人员在任免、管理上的特殊性,草案规定,对各级人大(政协)或者其常委会选举或者任命的人员给予撤职、开除政务处分的,先由人大(政协)或者其常委会依法依章程罢免、撤销或者免去其职务,再由处分决定机关、单位依法作出处分决定。

## 高血压、糖尿病患者门诊用药 可报销50%以上

新华社电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保的3亿多高血压、糖尿病患者日前迎来“利好”:其在国家基本医保用药目录范围内的门诊用药,报销比例将提高至50%以上。

此前,我国多地已通过门诊大病或慢病保障机制,减轻了一些病情严重、符合一定指征的高血压、糖尿病患者的疾病负担。但各地门诊慢病保障的“门槛”普遍较高,力度也不相同。

日前,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卫生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医疗保障研究室主任顾雪非

说,我国基本医保分为职工医保和城乡居民医保。这一医保新举措让受益人群“升级”,涵盖了城乡居民医保的普通高血压、糖尿病患者;将两大慢病门诊的报销比例“加码”,进一步减轻数亿患者的医疗负担。

在“政府要过紧日子”的大背景下,为何还要担起两大慢病的新“账本”?

顾雪非表示,除了为患病群众“减负”,这一医保新举措与防控慢病、老年健康促进、加强分级诊疗等措施相配套,意在长远。